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

辽发改收费〔2022〕288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
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公安厅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降费减负工作部署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考虑我省考试成本和费用等实际情况，决定降低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全科目收费标准。其中，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M、N、P准驾车型考试每人每次由560元降为500元；C1、C2、C3准驾车型考试每人每次由560元降

为460元；C4、C5、D、E、F准驾车型每人次由400元降为170元。各项考试科目具体收费标准随考试科目调整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（C6）考试，收费按附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科考试不合格者，免费补考一次。补考仍未合格需重新申请考试的，按该科收费标准50%收取。

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，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。保持成绩期间，不得另行考试并收费。

四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。各地发改、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，确保降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对执行日期前已缴纳考试费涉及退费的，各执收单位应按参考人员意愿，统筹协调做好退费工作，真正做到便民、利民、惠民。

附件：辽宁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

附件:

辽宁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收费标准

单位: 元/人次

| 准驾车型 | 收费标准 | | |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科目一 | 科目二 | 科目三 | | |
| | | | 道路驾驶技能 |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| |
| 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M、N、P | 40 | 280 | 150 | 30 | 考试科目内容、合格标准按照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)规定执行。 C6仅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中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。 |
| C1、C2、C3、C6 | | 260 | 130 | | |
| C4、C5、D、E、F | | 60 | 40 | | |

说明: 科目一: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;

科目二: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;

科目三: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;